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七七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電話	二三一三〇三四九
郵撥帳號	〇一一八五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	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	臺北市十六張犁街

加強事實審法律審功能
提高民刑審判績效
司法院會議通過
七十五年度施政綱要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月三十日上午舉行第二十二次院會，黃院長少谷主持。會中先由司法院第一廳管廳長報告「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五期辦理經過」。報告後接著討論「司法院七十五年度（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六月）施政計畫綱要草案」，經修正後通過，茲誌原文如后：

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職司保障人權，鞏固國權，責任至爲重大。多年來，本院致力於改進司法業務，加強審判功能，雖已具若干成效，惟仍須繼續努力。茲針對司法現況與實際需要，訂定七十五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如次：

一、加強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功能。

二、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從嚴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厲行考核獎懲。

三、加強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使用法律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律審事項文字尚未定案）。

四、加強審理行政訴訟事件及研究改進行政訴訟制度。

五、妥速審議公務員懲戒案件並研究修正公務員懲戒有關法規。

六、加強辦理民事執行及財務執行業務，以提高其績效。

七、加強少年事件之處理，以防制少年犯罪。

八、妥適審理國家賠償事件，並蒐集分析有關資料研究改進。

九、繼續研究修正民、刑事訴訟法，以適應社會需要。

十、配合「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制定與實施，研究籌設治安法庭。

十一、妥善處理公職人員選舉訴訟。

十二、研究改進公證、登記業務，以疏減訟源。

十三、加強便民服務與訴訟輔導。

十四、適當調整各級法院員額，減輕司法人員工作負荷。

十五、繼續謀求司法人員待遇之提高，以安定司法人員之生活。

十六、繼續研究修正法院組織有關法規及訂定「法院服制規則」。

十七、籌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十八、視導所屬機關業務，加強辦案績效考查。

十九、加強研究發展與業務管制考核，強化審判功能。

二十、繼續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以溝通民、刑事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

二十一、加強審閱業已確定之裁判書類：編印「民、刑事裁判指正」、「民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民、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及「行政法院判決選輯」，以供法院辦案參考。

二十二、編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司法法規、司法公報、司法史實紀要、司法統計及司法案件分析。

二十三、繼續編印外國司法資料，以供業務參考。

二十四、繼續蒐集匪僞司法案件，對事理之剖析，法令之運用，悉臻平允。平日勤奮好學，富研究精神，利用公務餘暇，潛心研究行政訴訟之研究」共二十餘萬言，對加強專利行政訴訟審判，改進專利審查制度及提高發明創作層次等，提供具體建議，對於業務革新，裨益深遠。

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陳培基：曾任一、二審推事、檢察官、庭長、司法官訓練所講座，推事辦案書類審查委員、司法周刊社論撰寫委員等職務，現任該院庭長。清廉正直，儉樸誠實，對於合議案件，勞怨不辭，辦理重大及久懸未結刑事案件，尤能周詳妥適，獲得迅速確定，並剖析影響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之原因，研究改進現行刑事審判制度，加強重大刑案之審理，對於審判業務研究改進具有重大績效。

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王惠調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董德軒調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沈銀和調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王剛調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戴立照調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兼庭長張福安調臺灣高等法院簡任推事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兼庭長陳老藏調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簡任推事梁孟珍調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簡任推事紀俊乾調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兼庭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